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27號

原告 張凱富

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榮機電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及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23,1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2/3，故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77元（3,530元 $\times$ 1/3=1,177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蔡蓓雅